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记

◇人间小景

◇信笔扬尘

荆 木

七月，夕照原野，泥土路热浪蒸腾。走在南淝河畔，堤坝两侧，草木繁盛。梅雨时节的洪水刚刚退去，沿岸的草木枝叶上，还附着干涸的泥浆，上面是青绿，下面是黄绿，水线分明。

霞光淡淡的，水面上银鳞闪闪，狗尾巴草一摇一摇的，一只黑点粉天牛在桑叶上睡觉。田垄间，农人戴帽持锄，弓着腰，一锄一锄为芝麻新苗翻土除草。此时节，水星行至日地之间，隐没在烁烁光辉里。抬头远望，光色、草木、湖泽尽收眼睫，天地旷远，是一卷巢湖平原的夏日图景。

沿河畔前行，遇见一株开花的灌木。细碎的花簇间，数不清的莫粉蝶在纷飞起舞，粉白的、淡黄的，忽聚忽散。究竟是什么样的树，有这样的魅力？

后经一番查阅，它属黄荆一类，唇形科牡荆属的落叶灌木（旧属*马鞭草*科）。它自己倒不在意这些身份，在旷野里长着，个头嘛，略高于成人，地力若好，也能长成小乔木，枝条伸开来，能遮一片阴凉。我折了一枝花叶回家，清水养在瓶里。凑近看，其叶掌状，五片一组，偶有三片，边缘有粗锯齿，正反两面颜色相近，无绒毛——这正是牡荆的样貌，是黄荆的变种之一。黄荆与牡荆亲缘很近，略有差别，索性随了乡野之性，唤它“荆木”，读来古拙，也清朗。

荆木开蓝紫色的花，唇形，小而密，一簇簇聚在枝顶，成花序状。粉蝶哪里是来赏花的，是来赴宴的。这花是极好的蜜源，花期绵长，贯穿夏秋，养蜂人专选荆木繁盛的地方落箱。蜜蜂进进出出，不知疲惫，至秋凉，巢脾上凝出琥珀色的光——那便是荆花蜜了。

说来也奇，其花可引蜂螫，其烟可驱蚊虫，其木可做刑杖，其名唤一方水土。

记忆的深处，夏夜，搬竹床到院里纳凉，躺下来看星河，奶奶为我摇着蒲扇。那时的星星真亮，真多。蚊虫也多，嗡嗡地围着转，父亲用干枞毛拢一堆火，割了把荆木枝叶覆上去，火苗压了下去，白烟升了起来，一股青涩的苦香铺来，蚊虫四散。

我那时调皮，挨揍是常有的事。父亲专门削了根荆条，抽在身上火辣辣的疼，乡人管这叫“棍子肉”。后来才知这疼是有来头的。《本草纲目》言：“古者杖刑以荆，故字从荆。”荆条打在身上是刑罚，背在背上则是请罪。记得语文课本上的插图，廉颇亦着上身，背着一束荆条，低着头，单膝跪地，拱手过顶；蔺相如微微倾身，伸手欲扶。将相和的故事里，老将军在敌人面前挺得住脊梁，在同胞面前屈得了膝盖，看似宁折不弯，却也柔韧如荆。一人一木，竟有着相同的性情。

《说文解字》说：“楚，丛木，一名荆也。”荆、楚本是一木二名。大禹平水土，画九州，见江汉流域遍生荆木，便唤作荆州。其北枕荆山，南襟衡岳，腹拥江汉千里沃野，大致涵盖今湖北、湖南两省。那里曾是湖沼密布的千里泽国，古称云梦泽。

荆山原是一片荒野，楚先君熊绎受封于此，楚人筚路蓝缕，以启山林。此后数百年，楚人不断开拓疆土。岁月流转，长江与汉水的泥沙不断淤积，千里大泽碎成小湖，小湖又淤平成沃野，楚人便在这片新生的淤地上辟田畴、建城邑。及至春秋，楚国已是泱泱大国。

同一座荆山，还藏着另一段故事。楚人卞和在荆山得璞玉，献于楚王，王不识，怒而刖其足。卞和抱玉痛哭，文王使人剖璞，遂有和氏璧——便是蔺相如在秦宫举璧欲碎的那块。卞和的坚韧使顽石剖出光华；楚人的不屈，使荒野变成大国。文明的光，一点一点照亮荒野与城郭。

我坐在淝水之畔，荆木之下，看着淝水不急不缓地流着。岁岁光景，水涨了又退，退了又涨，恰如家国的兴衰。心想，那消失的云梦泽，如今只能在诗篇里想着它的样子。廉颇护过的赵国，散了；屈原所爱的楚国，也散了。但脚下的土还是热的，有些东西融到了一起，沉了下去，化在里头，再也分不开了。后来的人，管这块地叫燕赵，那块地叫齐鲁，还有这一带，叫荆楚。

水有涨退，有分合。眼前的淝水便有二源，东淝河北上入淮，南淝河南下归江。两条水流，本各走各的路，却在合肥附近拐了个弯，合到了一处。郦道元《水经注》载：“盖夏水暴长，施合于肥，故曰合肥也。”云梦泽的水退了，退出一片家园；巢湖平原的水合了，合出一座城市。一退一合，自然之势，似有相通，又各有造化。

荆木不知这些，每个夏日开出蓝紫色的花，等蝴蝶来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致命诱惑河鲀鱼

虞 燕

是性命攸关的大事。民间有俚歌：“河鲀本非席上菜，明知有毒心中爱，呜呼哀哉，各自备棺材。”让人瘁得慌。然从古到今，拼死吃河鲀者前仆后继，络绎不绝，终究逃不过那致命的诱惑。无数赞其味美的名句广为流传：“一朝食得河鲀肉，终生不念天下鱼。”“不食河鲀，焉知鱼味？食了河鲀，百鱼无味。”“荻笋新芽，河豚欲上，拼醉炉前。”最令人忍俊不禁的是那句“一部肥豚一裤新，河豚出水候新春”，说有人为食河鲀，不惜典当了自己的新裤子，这豪情，这魄力，凡人能及？

邻家阿伯也吃鲜河鲀。他对付这至鲜至毒之物有自己的一套，熟练去除内脏，斩掉头部，挤净血液，除此之外，还得多清洗，多浸泡，多滚煮，因为河鲀鱼毒素能溶于水，还会被高温破坏。阿伯跟我们讲过这么个传说：苦难的年代，有个男人因再也养不起妻儿而绝望，饿死是一种慢性折磨，不如一下子毒死来得痛快。他搞到了最毒的河鲀鱼卵，煮在锅里，而后，借故出了门，他不忍看亲人临时的惨状。一家之主未到，妻儿不动筷，就让鱼子一直煮一直煮，待他心如死灰地踏进家门，却见一家子围坐一桌，开开心心吃着。河鲀鱼子已在久煮中失去了毒性……

邻家阿伯烹制河鲀鱼的方法是炖煮，任

其“咕嘟咕嘟”炖着，雪白的鱼肉在浓稠的汤汁中翻滚，鲜香味像淘气的孩子四处乱窜，这等美味一般人真把持不住，但他从不分享。岛上人家好客，平日子里有什么好吃的，习惯请四邻八舍一起品尝，唯有鲜河鲀鱼，大家形成了默契，做得再完美也只限于独乐乐，毕竟，这可是第一款要冒险风险的食物。

父亲坚持只吃河鲀鱼的干品，认为河鲀鱼鲞先由专门的人从背部剖开，处理干净后反复漂洗，又经长时间暴晒，相对来说最为安全。事实也确乎如此。在我们这儿，河鲀鱼鲞有个专门的名称——乌狼鲞，名字因何而来，不清楚，大概跟它黑乎乎的外皮颜色有关吧！本地有道名菜，乌狼鲞炖肉，当硬邦邦的乌狼鲞遇见油滋滋的五花肉，那真是摄人心魄的美味啊！两者慢慢焖炖，互相渗透，浓香扑鼻，营养丰富。乌狼鲞被脂肪浸润，浓油赤酱，卤汁紧裹，嚼起来油而不膩，韧劲十足，鲜气毫不矜持地从舌齿间溢了出来。

父亲嘴上说乌狼鲞安全，但每次总会先用高压锅把乌狼鲞充分蒸熟，再跟五花肉一起。他也不让家里其他人做这道菜，不放心。

饱口福与保安康，想要两全，谨慎点总没错。



锦绣山河

李昊天 摄

◇山川故园

太白书台

吴云涛

知之？于李白之诗知之。”闻丘性好贤，倾慕李白的诗名，见李白浪迹天涯，手不释卷，便在南山垒筑书台，供李白啸傲风月，面湖读书。

至德二年秋，李白再次寓居宿松，栖留三月。他继续在书台上沐浴阳光读书，在对酌亭与闻丘举杯，在南山寺与水光禅师谈禅。

这之前，李白曾供奉翰林，他经历了朝廷对文士从“重诗尚文”到“御用娱乐”的转变，最终只能“赐金还山”。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？李白的抗争，是中唐文士忧时伤世的缩影。以安史之乱为界，文士的命运更是在战乱中沉浮。唐朝的诗书气象正在蜕变。在历史的迷雾中，李白跨江过湖到了宿松。

三

唐朝自有唐朝的风雅。文人名士寄情山水、闭门静读，曾是个时代沉潜书卷的气质。读书的风尚，不拘囿于国子监、太学等高墙之内，唐朝中晚期，山林寺院也是文人栖身读书的寻常去处。书卷为伴，烟霞为邻，土人学子借古寺煮茶论道、切磋诗文，在墨香与禅意里安放自己的精神归宿。

闻丘选择林泉之畔、松竹之阴、古寺之隅，垒土筑石，修建读书台，便是那个时代极高的礼遇。

李白带案之身，声名受挫，已是落魄失意。闻丘不因处在乱世而避嫌，不因李白身陷是非而疏远，其实他可以作礼节性的接待，甚至赠以食宿盘缠做些姿态。但这不是闻丘的选择。他深知李白嗜书成性、傲岸风雅，所以特意筑书台于南山台临水高处。这是闻丘为落难诗人特设的礼遇。一方石台、一席清凳，成全诗仙读书之趣，也守护了文士的尊严。这份相知与敬重，是县令闻丘在向文化致敬。太白书台成为古代官尊文士、乱世惜才的丰碑。

四

太白书台方砖条石，与花草树木为伍。与

园林之中驻足休憩的风雅书亭，以及官宦人家雕构精致的深楼书阁相比，书台可能显得孤零零的。它栖于山野草木间，无雕饰，无层楼，极尽朴素与简陋。这份山野的质朴，是读书人临风览卷的本真。闻丘懂李白，李白的书台，不需要楼阁繁奢，亭榭闲逸。

李白一生像仗剑的游侠，行迹所至，留有多处太白读书台。少年李白苦读四川江油点灯山，那里有小匡山读书台。青年李白在四川彭山隐居修身，那里有象耳山读书台。李白“酒隐安陆，蹉跎十年”，在湖北安陆写就名篇《山中问答》，那里也有白兆山读书台。

每一处，都是李白的诗缘，李白的读书缘。不同之处是，在宿松的李白，是落魄的李白，如一抹有几分悲壮的晚霞。

自古多有文人雅士登临南山台，凭吊太白书台。唐末道门高士杜光庭凭台怀古，写下《读书台》：“山中犹有读书台，风扫晴岚画障开。华月冰壶犹旧在，青莲居士几时来。”明代山水诗人黄克晦，也为太白书台赋诗：“自筑书台读五年，锦屏千叠护残霞。松下泉岩犹带墨，风前木笔漫生花。”在山野书台，无数诗人以诗寄怀，以文留痕，存续着不灭的书香诗魂。

五

李白居太白书台读书，读纸上诗文，读大江烟波、山峦云影。闻丘与诗人诗文唱和，慢煮时光，以诗会友。如今，宿松人对读书仍有偏爱。宿松人钟情山水与书香相融的那份清宁，读书喜欢在滨江书房、山林书屋、郊野书阁、楼宇遮风雨，万卷列书架，虽然灯火温柔，书香依旧，却少了江声云影、草木风月，少了几分自在的野趣。

宿松书香遍地，老幼皆可捧书静读，妇孺皆能浸染文气。古台虽旧，山水依然，江声未改。桑落洲烟雨悠悠，太白遗风长存，一缕书香，自唐时的书台，漫过千年岁月，直抵万家灯火。

牛背上的童年

邹 玲

小时候娘生气时，总是一边做事一边用极快的语速甩出一句：“你读书读到牛背上去啦？白送你上学，明天跟阿公放牛去。”她声音倒不大，只是表情格外严肃，语调拖得老长。如今回想起童年，上学和放牛的往事仍历历在目，可这句话从记忆里钻出来时，总像一条荫翳的长蛇咬在心窝上，疼得厉害。

1990年代中期，村里有文化的先生会在祠堂里招学生授课。爹娘忙于农活，无暇照看我，所以我三岁多便跟着堂哥进了学堂。学堂里只有一位先生，是我的大伯。那时的我年纪太小，上课总忍不住贪玩，要么跟人说话，要么趴在桌上睡觉。每当这时，大伯就会走到我跟前，用教鞭轻轻地抽一下我的课桌，我便立刻醒过来。就这么稀里糊涂地混到五岁，我才开始真正想学知识。可我们是个混龄班，大伯对高年级学生要求很严，教的知识也多，对我们这些总挂着清鼻涕的插班小不点，却要放任得多。

有一天，一个大哥哥没写作业，大伯当着几十个学生的面，用戒尺打了他的手掌心。那个哥哥挨完打，边哭边喊：“好疼，好疼……”后来我发现，他的手整天都保持着手掌朝上的姿势，根本动弹不得。从那以后，我们这些小孩子吓得再也不敢贪玩了。放学回家的路上，我心里还满是被打的恐惧，突然灵机一动，把书包和作业本偷偷塞进了一座石板桥的石缝里。回到家，我对娘说：“娘，我的书包被大同学拿走了，我找他们要，他们就打我。”

娘听完，把我拉到墙角，软磨硬泡地“审讯”了我一个多小时，我实在坚持不住只好如实“招供”。娘那次是第一回骂我：“你读书读到牛背上去，还不如回来放牛。”就这样我真的被爹爹安排到阿公那里放牛去了，也正是那段日子，使我爱上了牛这种牲畜，它忠厚、老实，还有一股倔脾气，很是对我的胃口。

那年，爹一心想在他种植的桃树上发财，所以他开始不同意买牛，可他也耐不住阿公的金口一开，只好从垦殖场挑了一头水牛回来养，阿公负责驯牛，也负责训我。

经过半年的相处，我摸清了牛的秉性，也摸清了阿公的喜好，如果牛仔总回头看我，眼神清澈而单纯，它准是希望我带它出去溜达；如果牛仔撅起屁股，不停地摇着尾巴，它肯定是想要我陪它去塘坑里洗澡……阿公每次跟在后面，总要我坐在牛背上，我却总也不敢，于是抱住我，噌地一下跨上牛背，拉住缰绳，嘴里不停地喊着：“吁——吁——吁！”阿公拍打牛屁股，这牛立刻就撅起屁股慢跑，扑扇扑扇的，似乎全身都在抖，我靠在阿公怀中缩成一团，倒像是牛背上的一个肉球，惹得阿公大笑：“你这小崽子，比秤砣还稳当，别怕，这牛贼得很，它不会把你甩下去的。”

一年后，我进入了小学，因此同阿公一起度过欢快、自由的日子越来越少，再后来几年，这头牛已然成为我家的一分子，可是阿公却离我们而去了。阿公走后，爹爹园子里面结的桃竟一年比一年少，之后一年，他和娘随着人潮去大城市谋生去了，再之后一年，那头水牛也被送到亲戚家了。牛背上的童年，让我对牛有了感情，等我离开农村老家到大城市上中学的那年，我为了那头水牛哭了好整整一个夏天。

◇风雅颂

忆昔皖山行

陈生宜

1967年春上，时读高中的我，偕读大学的四哥，徒步长征，经石牌、太湖、岳岳，绕行一圈，历时一周。行色匆匆，未暇顾及沿途风物。惟留宿岳西一户农家，见闻印象殊深。因地处深山，人烟稀少，当地人几乎与世隔绝，竟不知外面已沧桑巨变。家中三四年级孩子长袍紫束，憨态可掬。时过境迁近六十年，思之不胜感慨，赋诗以记。

忆昔芳春恰少年，四兄携我踏尘烟。
途经石牌穿湖岳，路入荒村越峻川。
野舍民风存太古，深山人迹隔巴邈。
垂髫犹着清时服，未识人间换岁迁。

